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试点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试点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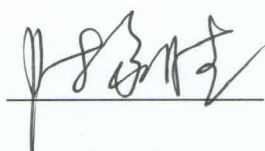
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将已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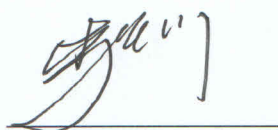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陈家胜



李华川



金军丽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0日

